

## 澳新中国 2023 年度董事变动概述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第九十三条关于临时信息披露的规定，“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方面发生下列重大事项的，应当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，披露相关信息并作出简要说明...

（三）当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”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“澳新中国”）特此披露以下 2023 年董事变动情况：

**独立董事变动：**原独立董事赵久苏因任职期满辞去澳新中国独立董事一职。上海银保监局批准了 Kuan Kok Wai 先生担任澳新中国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Kuan Kok Wai 先生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开始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，赵久苏先生相应于同日卸任。

**非执行董事变动：**原非执行董事 Elizabeth Nicole Davies 因其在集团的工作变动辞去澳新中国非执行董事一职。上海银保监局批准了 Choi Jin Yong 先生担任澳新中国董事的任职资格，Choi Jin Yong 先生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开始履行其非执行董事职责，Elizabeth Nicole Davies 女士相应于同日卸任。

**独立董事变动：**原独立董事张晓燕因个人原因辞去澳新中国独立董事一职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批准了 Tai Foong May 女士担任澳新中国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Tai Foong May 女士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开始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，张晓燕女士相应于同日卸任。

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23 年 10 月 17 日